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政人字第 0920001507 號函發布

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及 1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同年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15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060014716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 30%之科目清單。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二、院(中心)遴委會遴選階段：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選：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 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 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 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